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 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 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 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锂电设备,关联 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 相关手续。

董事吕向阳先生间接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属于关联董事, 吕 向阳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